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高东派出所室外改造工程（预算编号：310115123241030141795-15166315）建筑面积：平方米

高东派出所室外改造工程包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431546.79	61000	100000	143329.21	无	1735876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

2. 自报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5%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

若违反“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相关措施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

3. 项目负责人姓名：唐鸿青 手机号：13917734274 身份证号码：310224196804307633

供应商：（单位公章）上海元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